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广州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8月24日，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广州分公司的议案》，将公司广州办事处改设为广州分公司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，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一、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

公司拟在广州设立分公司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分支机构名称：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
- 2、分支机构性质：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，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。
- 3、营业场所：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40-148号南方证券大厦1018室
- 4、营业范围：销售中空纤维膜、膜组件、膜分离设备、水处理设备及相关产品；以上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、批发、零售（不设店铺）；提供相关的设计、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。
- 5、分支机构负责人：梁灵玉

（上述设立分公司情况最终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内容为准。）

二、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

1、设立目的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经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公司广州办事处改设为广州分公司。公司在广州设立分公司将有助于突破现有框架，在广东省乃至整个华南地区大力推广、销售公司膜技术和膜产品，参与招投标，进一步缩短产品服务的响应时间，提高服务的效率及质量，实现公司本地化。

2、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设立分支机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8月25日